

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青建监协[2025]23号

关于举办青海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/T50319-2013)的要求，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举办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1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（工程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）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；

2、所在单位必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，参加培训人员须是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，所在单位和个人会员须交清会费；

3、省外进青监理企业在我省设立分公司，且为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满一年的会员单位的个人人员，可参加本次培训；

二、开通的网络课程

开通的网络课程：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教材》及《青海省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法律法规》教材内容，内容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概论、建设工程质量控制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，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及技术资料管理以及建设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内容。

三、报名时间、报名要求及学习流程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—12月12日；

2、报名要求：由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的报名工作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报名时需携带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、《青海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汇总表》（还需提供汇总表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 qhsjsjlxh@163.com，相关表格可在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下载）；近期免冠小二寸照片两张（其中《申请表》贴一张，办理证书一张）；中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、中级以上职称原件。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缴纳会费，参加培训、考试；审核过程中提供假证一旦发现不予报名。

3、培训方式及学习流程

培训方式：网络培训。

学习流程：学员报名审核通过后一周内登录https://jxjy.cdeledu.com/cde1_jxjy/qhj1ry.shtml“青海省监理从业人员网络教育平台”即可在线学习。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的，发放《青海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》。

四、报名地址、联系方式

(一) 报名地址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办公室（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青海建设大厦 501）

(二) 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971-6153764

五、有关注意事项：

- 1、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2、申请个人会员及培训流程详见协会网站（青海省建设行业协会信息平台点击建设监理协会）。
- 3、网络学习统一开通课程，超过规定报名时间不予报名。

附件：1、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
2、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
3、《青海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汇总表》
4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学习、考试程序及注意事项



附件 1:

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监理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，规范服务和职业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》规定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建立个人会员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监理或项目管理工作的个人，遵守法律法规、拥护协会章程，维护协会及行业声誉，遵守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为工程建设提供优质专业服务，自愿入会，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协会负责个人会员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申 请

第四条 个人会员申请程序：

一、申请人填写《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由用人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；

二、个人会员申请表由本企业审核推荐，报我协会秘书处复核，理事会批准；

第三章 缴 费

第一条 个人会员应当按照本《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二条 会费标准：个人会员每年度缴纳 200 元。

一、缴纳会费时间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

二、缴纳方式：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。

第三条 会员交费单位统一办理。新会员入会当年开始按年度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协会定期对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，对逾期不交会费、或者未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给予提示性交费通知，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五条 会费用途

一、开展行业发展研究，组织业务交流，提供技术、信息服务；

二、个人会员的业务培训、学习；教材编写、印制；

三、组织会员交流活动；

四、维持协会秘书处的正常工作开展；

五、其他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会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协会规定，接受专项审计和检查，并定期向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第四章 服 务

第七条 协会向个人会员提供的服

一、免费参加业务培训、学习；

二、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；

- 三、免费获协会出版的刊物；
- 四、优先在协会刊物上发表与促进行业发展相关的文章；
- 五、开展个人会员之间交流和沟通，提供信息、技术服务和法律援助，优先推荐参加行业交流活动；
- 六、定期表扬为监理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，并授予“优秀个人会员”等荣誉称号；
- 七、个人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。

第五章 管理

第八条 个人会员有关信息和工作单位变更时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将变更的信息提交协会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应当及时交纳会费。对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，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个人会员退会可书面提出申请，经协会审核后予以公布。

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终止：

- 一、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后除名的；
- 二、申请退会经协会审核已公布的；
- 三、违反协会章程被取消会员资格的。

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2年内不得重新加入协会。

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：

- 一、有违纪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；
- 二、不履行监理职责被行政处罚的；
- 三、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，损害行业形象的；
- 四、受到行政处理或刑事处罚的；
- 五、不履行会员义务满 2 年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:

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申请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申请单位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单位电话: _____

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

个人会员入会申请书

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：

我自愿加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。入会后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支持协会工作，依照协会规定缴纳会费，严格遵守协会自律公约，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，努力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

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
身份证证号				
专业 学历 职称	毕业院校			
	所学专业		学 历	
	专业技术 职称		学 位	
参加工作时间		工作年限		
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				
受聘 单位 意见	法人代表(签字)			(盖章)
	年	月	日	
协会审 查意见				
	年	月	日	(盖章)

附件：3

青海省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汇总表

单位名称			
地址/邮编			
联系人		电话/传真	
单位负责人		手机	

参加培训学员名单

附件：4

建设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

学习、考试程序及注意事项

一、学前准备

考生应提前准备好配有摄像头的电脑，并确保摄像头正对人脸、摄像功能正常。建议考生提前数天通过QQ视频等方式先行测试。因考试系统兼容性问题，考试用电脑不得使用苹果牌电脑，且必须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火狐浏览器，考生应提前安装并测试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考生使用姓名、身份证号登录网络考试平台；

2、登录后，点击“开始识别”，按照系统提示，完成人脸识别（身份验证）；

3、识别成功后，点击开始学习；

二、考前准备

考生应使用通过测试的电脑，在按考试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（身份验证）后打开试卷开始考试，考生完成答题后可主动提交试卷，倒计时结束时考试系统将自动强制提交试卷。**每位考生有两次考试机会。**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请学员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考试期间严禁翻阅资料及上网查询试题；

2、考试时长为60分钟，从点击“开始答题”则开始计时；

3、考试开始至提交答案期间，学员不得离开座位，并保证摄像头

对着人脸，平台将不定时抓拍人脸后进行对比，若判定不是本人，则考试无效，并不予再次考试；

4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，不得采用替考等方式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协会将通知所在企业并通报批评，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培训。

5、试卷提交时，成绩会由系统自动显示，无需再进行登录查询成绩，合格线由协会根据整体情况统一公布。

6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遇异常情况，请拨打客服电话：010-82326699 或 400 810 5999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系统于12月23日开通，1月31日关闭。学员可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后进行考试。

注：点击开始学习后必须同时完成考试。进入考试不要随意退出，只要退出，就会浪费考试次数。